



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2005)

该法案有何影响：对学校

基本情况

- 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 (SFOA)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。
- 根据该法案，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，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。

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房产

禁止在公立学校、私立学校和公立学校的房产上吸烟。根据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，禁止吸烟的范围被扩展至包括私立学校的房产，包括专门附加到私立学校或由私立学校使用的私立学校房产（如操场）。

雇主或负责人的责任

- 确保雇员、学生和探访者都知道公共区域禁止吸烟。
- 拿走烟灰缸和可用作烟灰缸的任何物品。
- 确保雇员、学生和公众不在学校房产上吸烟。
- 确保不让违反规定的人在房产上停留。
- 在所有入口、出口、洗手间，以及其他适当地方张贴“禁止吸烟”标志，以确保每个人都知道吸烟被禁止。有关获取规定标志的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实施

地方公共健康机构将检查和调查与学校相关的投诉，以实施本法案。

处罚

对于违反法案本节规定的团体，罚款额没有上限，这意味着罚款额由治安法官决定。对于个人，最高罚款额为5000加元。

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。有关详情，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。

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上班时间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，上午8:30到下午5:00。

欲了解“无烟安大略法案”的详情，请访问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：

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。

2006年5月